



2019 年文化艺术合作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2483)

采 购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闻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8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闻办公室的委托对“2019 年文化艺术合作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9 年文化艺术合作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22483

二、服务内容和预算金额：

分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1	话剧、歌剧演出合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5	否
2	京剧演出合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	否
3	其他类型演出合作（话剧、歌剧、京剧除外）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5	否

三、磋商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博大大厦 1507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闻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1505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10-6788164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磋商文件中各分包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文

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0.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此项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二）磋商文件复核

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1.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供应商可以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四）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结果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4.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部分。

（四）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五）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7.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6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	一	(一)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三	(三)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	三	(五)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三	(六)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 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三	(六)5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四	(一)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 无效标处理 。
二	六	(二)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六	(六)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六	(七)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 未按照“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为确保服务质量，此次采购的项目（2019 年文化艺术节活动政府采购项目、2019 年文化艺术合作政府采购项目）每个投标供应商限中一个分包。

中标顺序：2019 年文化艺术节活动政府采购项目分包 1、分包 2、分包 3、2019 年文化艺术合作政府采购项目分包 1、分包 2、分包 3，投标人前一个分包中标，可以参与下一个项目的评审，但须自动放弃了后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

分包 1：话剧、歌剧演出合作

一、活动介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发区管理体制调整、加快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的开局之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二届文化艺术节将深度融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宏大历史背景，继续坚持和深化创新主题，着力打造创新文化品牌，为打造升级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添文化力量、积蓄文化动能，为喜迎建国70周年营造火热文化氛围。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活动现场。

三、活动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多个系列符合创新文化特质的文化活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成就，讴歌开发区优秀的科学家、辛勤的工程师、胸怀理想的创业者、追求卓越的大国工匠中蕴含的创新精神，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激发职工群众的爱国热情，丰富和活跃开发区文化生活，更好满足开发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全年到开发区组织开展专业话剧、歌剧演出不少于 2 场。投标时需提供全年演出安排，包括剧目、主演、时间等。
2. 除场地外的演出舞台的搭建、服装、道具等全部费用由演出方筹备、布置并承担。
3. 演出方需报年服务总价，双方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合作，付款方式全年分两次付款，首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尾款在演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配备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活动全过程对接、服务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演出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服务质量。
2.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调整。
3. 演出活动要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安保应急等。
4. 演出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5. 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

六、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等材料验收。

七、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3. 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分包 2：京剧演出合作

一、活动介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发区管理体制调整、加快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的开局之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二届文化艺术节将深度融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宏大历史背景，继续坚持和深化创新主题，着力打造创新文化品牌，为打造升级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添文化力量、积蓄文化动能，为喜迎建国70周年营造火热文化氛围。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活动现场。

三、活动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多个系列符合创新文化特质的文化活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成就，讴歌开发区优秀的科学家、辛勤的工程师、胸怀理想的创业者、追求卓越的大国工匠中蕴含的创新精神，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激发职工群众的爱国热情，丰富和活跃开发区文化生活，更好满足开发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全年到开发区组织开展专业京剧演出 2 场左右。投标时需提供全年演出安排，包括剧目、主演、时间等。
2. 除场地外的演出舞台的搭建、服装、道具等全部费用由演出方筹备、布置并承担。
3. 演出方需报年服务总价，双方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合作，付款方式全年分两次付款，首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尾款在演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配备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活动全过程对接、服务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演出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服务质量。
2.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调整。
3. 演出活动要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安保应急等。
4. 演出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5. 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

六、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等材料验收。

七、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3. 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分包 3：其他类型演出合作（话剧、歌剧、京剧除外）

一、活动介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发区管理体制调整、加快升级版开发区和亦庄新城建设的开局之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二届文化艺术节将深度融入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一宏大历史背景，继续坚持和深化创新主题，着力打造创新文化品牌，为打造升级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添文化力量、积蓄文化动能，为喜迎建国70周年营造火热文化氛围。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活动现场。

三、活动主题

我和我的祖国。以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契机，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多个系列符合创新文化特质的文化活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成就，讴歌开发区优秀的科学家、辛勤的工程师、胸怀理想的创业者、追求卓越的大国工匠中蕴含的创新精神，唱响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激发职工群众的爱国热情，丰富和活跃开发区文化生活，更好满足开发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全年到开发区组织开展专业演出（除话剧、京剧及歌剧外）不少于 6 场。投标时需提供全年演出安排，包括剧目、主演、时间等。

2. 包括场地租赁（场地可以是第三方提供，但是需位于开发区，且具有出售文化惠民演出票资质）、演出舞台的搭建、服装、道具等全部费用由演出方承担。

3. 演出方需报年服务总价，双方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合作，付款方式全年分两次付款，

首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尾款在演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配备专人（不少于 1 人）负责活动全过程对接、服务工作。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演出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服务质量。

2. 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调整。

3. 演出活动要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安保应急等。

4. 演出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5. 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培训。

六、验收标准

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前，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等材料验收。

七、相关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采购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总价。

3. 报本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不确定因素，磋商文件中合同模板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商定为准。

演出合作项目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范围

序号	演出名称	演出时间	演出场数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款项支付

全年分两次付款，首款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尾款在演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4、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服务事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 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验收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送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壹_份。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2 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 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号: _____

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

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方案等）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6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主办或承办）为党政部门提供宣传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1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18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表格等，得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双面打印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0-1分。	0-2
3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及能力（3分） 为本项目拟设定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6年3月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更高职位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至少能显示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所任职务，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3
		项目组成员（7分） ①人员岗位设置齐全得1分；否则0分。 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得2分；职责较明确、分工较合理得1分；否则0分。 ③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得2分；较针对得1分；否则0分。 ④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2分；较丰富得1分；否则0分。	0-7
4	服务方案 (60分)	剧目安排： ①健康，充实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②主题鲜明、深刻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0-8

		③积极向上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否则 0 分； ④富有创新意识得 2 分，有欠缺得 1 分；否则 0 分。	
		演出团队： ①具有专业演出院团资质，加 2 分；否则 0 分。 ②院团需是事业单位国有文艺演出院团，加 3 分；其他演出团队加 1 分；否则 0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
		表演能力： ①表演角色特点鲜明加 3 分；否则 0 分； ②台词内容积极向上，具有感染力加 3 分；否则 0 分； ③演员从业 3 年以上加 4 分；否则 0 分。	0-10
		演出服装： 演出服装符合剧情需要加 7 分；演出服装与剧情需要基本相符加 3 分；否则 0 分。	0-7
		演出道具及场景布置： 演出道具逼真，还原场景加 10 分；演出道具较逼真，基本还原场景加 5 分；否则 0 分。	0-10
		现场效果呈现： 现场效果热烈加 5 分；否则 0 分。	0-5
		应急保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出现应急情况能够妥善解决，得 5 分； 应急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应急情况基本能够妥善解决，得 3 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出现应急情况未能妥善解决，得 1 分；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0-5
		服务承诺清晰、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0-5

		服务承诺较清晰、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清晰、不具体，不适用本项目，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其他公益性演出： 除本项目需要演出服务之外，为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公益性专业演出，每提供 1 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0-5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